

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

——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行长和财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

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行”指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部分 本行概况
- 第二部分 主要财务数据
- 第三部分 股本和股东变动情况
- 第四部分 薪酬管理情况
- 第五部分 风险管理情况
- 第六部分 公司治理情况
- 第七部分 年度重大事项
- 第八部分 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本行概况

一、本行注册名称：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

英文名称：YUSHAN SANQINGSHAN VILLAGE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YUSHAN SANQINGSHAN VILLAGE BANK

二、法定代表人：吴晖

三、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三清大道160号

邮政编码：334700

四、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www.sqsv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办公室及主要营业场所

联系电话（传真）：0793-2255997

电子邮箱：yushanbank@163.com

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其他有关信息

经银监会批准开业日期：2011年10月21日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17H336110001

注册登记日期：2011年10月21日

登记地点：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金：人民币13730.58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584019230B

七、机构网点

1. 营业部，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三清山大道160号；
2. 冰溪支行，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解放中路177号；
3. 文成支行，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三清山大道588号；
4. 广场支行，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博士大道12号；
5. 樟村支行，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樟村商贸街80号；
6. 临湖支行，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临湖镇新街87号；
7. 紫湖支行，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紫湖镇商贸城入口；
8. 玉华路便民服务点，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三清山大道39号。

八、部门设置

综合部、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审计部、客户部、客户二部、客户三部、客户五部。

九、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第二部分 本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经审计数
一、营业收入	16626.24
二、营业支出	6053.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72.85
加：营业外收入	78.07
减：营业外支出	53.5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597.35
减：所得税费用	3057.73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39.62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净收入	16316.79	14774.46
净利润	7539.62	6205.89
总资产	551472.81	497590.32
存款余额	490574.85	446493.77
贷款余额	363463.29	335089.46
所有者权益	46520.30	39772.83
每股净资产	3.39	3.01
成本收入比	36.17%	31.29%

三、截至报告期末前两年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本充足率	15.90%	15.29%
流动性比例	149.87%	179.87%
核心负债依存度	68.20%	82.10%
不良贷款率	0.93%	1.11%
单一客户集中授信集中度	3.07%	3.5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3.07%	3.56%

四、资本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本净额	48826.16	42114.43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 加权资产	307094.51	275504.11
资本充足率	15.90%	15.29%

五、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末
股本	13202.48	1266.85	738.75	13730.58
资本公积	2240.00	0.00	0.00	2240.00
盈余公积	4851.98	753.96	0.00	5605.95
一般风险准备	5654.43	609.41		6079.62
未分配利润	14089.15	7539.62	2764.62	18864.15
股东权益	39772.83	10169.84	3422.37	46520.30

六、主要监管指标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资本充足率15.9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4.78%，杠杆率8.27%，流动性比例149.87%，核心负债依存度68.20%。

七、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向股东分配利润总额13202482.96元，分配标准为每10股派发现金0.6元，每10股送红股0.4股。

第三部分 股本和股东变动情况

一、股本总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总额由由 13202.4816 万股增加至 13730.581 万股。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总数 28 户，其中法人股 3 户，自然人股 25 户。

（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大股东持 10317.067 万股，持股比例 78.14%。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金余额	占比
1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31.6012	33.00%
2	上饶友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3.7088	9.28%
3	江西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0.8637	8.16%
4	郑树华	777.2172	5.66%
5	连文财	724.9975	5.28%
6	朱木生	646.5588	4.71%
7	周修田	604.5022	4.40%
8	叶华	604.5022	4.40%
9	鄢丽红	573.169	4.17%
10	童永红	471.2723	3.43%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股东持 6903.994 万股，持股比例 52.29%。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金余额	占比
1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31.6012	33.00%
2	上饶友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3.7088	9.28%

3	江西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0.8637	8.16%
4	郑树华	777.2172	5.66%
5	连文财	724.9975	5.28%

(四) 主要股东出质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姓名	股东持股情况		股权出质情况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权出质数	股权出质用途	出质股权数占其持股数比例(=13/9)
连文财	724.9975	5.28%	348.5	个人经营性贷款	48.07%

三、持股比例超 5%的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有五家，分别为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友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郑树华、连文财。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15日，注册资本31.93亿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五三大道10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为过存、贷款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上饶友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20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人代表沈弘宇，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七六路99号，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

品)、建筑材料经销;水电安装、室内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11237599559029,登记机关为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三清广场边华云龙廷嘉园,法定代表人:谢洪华,注册资本:5377.8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旅游活动、住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服务、非住宅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等(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郑树华,男,汉族,江西上饶人,1962年5月出生,高中学历,现任上饶市清林集团副总经理。主要履历如下:1981年4月至2000年10月,在上饶市第二建筑公司先后任工程师、总经理;2000年11月至今,在上饶清林集团任副总经理。

连文财,男,汉族,江西上饶人,1983年1月出生,高中学历,现在上饶市盈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主要履历如下:2001年5月-2008年4月,在上饶市顺发五金厂任厂长;2008年5月-2017年7月,自由职业,机械设备租赁;2017年8月迄今,在上饶市盈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法人。

四、股权及股东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股权及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1.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沈宏宇出

让公司股权的议案》，经股东沈宏宇申请，将其持有的本行股权6113802股转让给新增股东江西省合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股权变更的议案》，根据胡世正的申请，将其1273709股本行股权转让给股东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股权变更的议案》，根据江西省合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股东的申请，将其4.45%的本行股权转让给股东江西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份数611.3802万股。转让后，江西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我行持股数为1120.8637万股，占比8.16%。

五、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我行股权质押共3笔，质押股权数为1347.6188万股，较上年末增加了24.8676万股；质押股权占我行总股本的9.81%。较上年末下降0.21%。

第四部分 薪酬管理情况

一、薪酬管理架构与制度建设情况

（一）薪酬管理架构

我行董事会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共3人）负责落实董事会薪酬管理政策，并有效审议有关薪酬制度，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落实，审计部负责对薪酬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开展

检查。

（二）制度建设与考核指标

按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及我行经营管理需求，建立了基本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薪酬制度》《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2022年绩效考核办法》《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职档评定管理办法》《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2022年经营班子目标完成奖》以及绩效延期支付管理办法等。

2022年，在绩效考核办法中，我行共设立了经营效益类指标、风险管理类指标、合规经营类指标、社会责任类指标、发展转型类指标、支农支小类指标等指标，并在上述6大项总考核指标中设立了具体考核细项，如在风险管理指标下设资产质量、风险指标管理、声誉风险、操作风险等全面风险管理相关考核项，在社会责任类指标下设普惠金融关于乡村振兴、绿色金融、公众金融教育等相关考核项。

截至2022年末，我行绩效考核最终得分（200分制度）205.83分，其中风险管理类指标（总分50分）51.68分，社会责任类指标（总分20分）18.8分，扣分原因是民营企业经营性贷款增长额未达监管要求。

二、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一）年度薪酬总量与结构分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计提	占比	本期实发	占比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0.00	88.58%	2300.31	87.71%
2. 职工福利费（非现金薪酬）	101.19	3.59%	101.19	3.86%

3. 社会保险费	118.51	4.20%	118.51	4.52%
4. 住房公积金	54.04	1.91%	54.04	2.06%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46	1.72%	48.46	1.85%
合 计	2822.20	100.00%	2622.51	100.00%

（二）延期支付情况

2021年，我行延期支付计提总额276.29万元，实际支付总额91.18万元，延期支付人员包括董事长、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等。

（三）高管人员及重要岗位员工薪酬信息（单位：万元）

2022年，我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5名，实发薪酬总量632.89万元；其他中层干部及重要岗位人员3名，实发薪酬总量66.82万元。

三、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无。

第五部分 风险管理情况

一、全面风险管理状况

在全面风险管理方面，制定了《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等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架构，明确董事会为最终责任机构，监事会负有监督职能，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全面风险管理政策，风控部负责日常牵头管理部门，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监督。同时，为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各类重点风

险，我行在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的框架下，分别确定了各类主要风险的管理政策、流程和风险偏好。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制定了《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确定了流动性风险偏好为“审慎管理”，即动态预防，科学量化，建立健全并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有效识别、计量和控制在各个业务环节中的流动性风险。在管理流程上，确定综合部为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和报告部门，包括日间头寸管理、按月流动性指标监测、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不定期组织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同时将压力测试结果和流动性应急演练情况报告高级管理层。制定了《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时，全行各机构的报告及处置流程与方案。2022年12月末，我行的各项流动性指标表现为：流动性比例149.87%、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384.08%、流动性匹配率202.47%、流动性缺口率38.40%、核心负债比例68.20%、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24.94%、存贷款比例（调整后）74.09%、存款偏离度0.32%、最大十户存款比例8.59%、最大十家同业融入比例以及同业融入比例0%。各项指标均优于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

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制定了《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个人信贷“三查”制度基本规定》《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贷款审批与发放制度基本规定》《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贷后工作及管户上限管理暂行办法》《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不良资产管理办法》《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不良资产问责和尽职免责管理暂行办法》《玉山

三清山村镇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暂行办法》《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集中度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对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前中后管理责任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并在全行形成谨慎调查、严肃流程、“谁放款、谁负责”的信用风险管理环境。截至2022年末，不良贷款率为0.93%。

在声誉风险方面，制定了《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声誉风险应急预案》《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机制》《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新闻宣传管理暂行办法》《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微信公众号管理暂行办法》等，包括以下内容：声誉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声誉风险管理内容及具体流程、声誉风险应急机制、媒体应对等。制定了《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声誉风险应急预案》，成立了声誉风险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由分管行领导任组长，各部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办公室设在综合部。综合部是全行声誉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声誉风险的综合管理工作；总行各部门对本部门业务职责范围内的声誉风险管理负有直接责任，各支行在总行统一领导、监督和管理下，负责本辖内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

在操作风险方面，我行建立了常态化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特别是动态检查机制，关注重点业务、重点环节和重要岗位，采取序时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面排查。一是充分利用审计预警系统对业务信息进行监测，对符合监测条件的重点业务进行监测提示，对符合预警条件的异常交易进行预警。二是加强

基础管理，提高案防和内控制度执行力，规范柜面操作，切实防范风险，认真开展风险检查。三是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针对一线柜员的业务培训，通过案例讲解重点加深对制度的理解，不断提高理论和操作水平。四是认真开展风险检查，每个季度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对营业网点柜面业务操作进行风险检查。五是开展重点岗位排查。

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我行制定了《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机房管理办法》《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计算机安全管理办法》《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保密制度》等管理制度，严格遵守业务系统、办公系统与公众系统的隔离，配备了专职人员对接信息科技工作。此外，我行制订了各系统的应急预案，定期对预案修订和模拟演练，包括系统切换演练。

在战略风险管理方面，我行对2022-2024年发展战略进行了年度评估，客观评价了其科学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梳理了其在信息科技、人力资源、创新机制建设、业务规划、组织架构规划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制定了新一轮战略规划的实施计划，明确了各战略执行部门年度目标，纳入各部门、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并予以启动，总体战略风险可控。

二、不良清收处置

截至2022年末，我行不良贷款余额为3393.52万元，不良率为0.93%，无其他不良资产；我行不良贷款行业分散、区域不集中，无明显特点。经梳理，我行不良出现的主要原因为行业不

景气、受到疫情冲击、借款人经营不善，无前清后冒的现象。我行不良清收处置的主要方式有现金清收、核销、上调五级分类等，2022年期间自主清收的金额3527.5万元，均占处置不良资产100%；在处置不良贷款过程中，我行当年通过法院诉讼案件39笔，通过诉讼收回本金856.66万元。

第六部分 公司治理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本行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员：董事长吴晖、董事廖才军、汪云英和杨智强；独立董事唐吉平。报告期内，董事未发生更换的情况。

1. 董事简历

吴晖，男，汉族，江西上饶人，197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主要工作履历如下：1996年8月至1997年8月，在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南昌分公司从事营销工作；1997年8月至2001年10月，在上饶县城市信用社任信贷员、信贷科长；2001年10月至2008年9月，先后在上饶市城市信用社上饶县中心分社任信贷科长和主任助理，在上饶市商业银行弋阳支行任副行长；2008年9月至2009年10月，在上饶银行带湖路支行任行长；2009年11月至2011年8月，在上饶银行玉山支行任行长；2011年9月至2018年12月，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担任董事长兼行

长；2018年12月至今，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担任董事长。

汪云英，女，汉族，江西玉山人，197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5年7月至2011年10月，在中国银行玉山支行工作，期间，从事过会计岗位、联行岗位、营业部经理等岗位；2011年11月至2018年12月，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担任副行长；2018年12月至今，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担任行长。

唐吉平，男，1965年9月出生，湖南省桃源县人，民革党员，经济学硕士，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有：商业银行业务经营与管理；资本市场与证券投资；金融风险管理；信托、租赁等融资业务创新；宏观经济金融分析。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1年9月至1985年7月，就读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本科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陕西财经学院研究生院，1987年7月研究生班毕业，1989年7月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87年7月至今，在原杭州大学经济系、财金系、金融与经贸学院以及合并后的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任教；1999年12月晋升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2002年7月被聘为金融学硕士生导师；2010年5月至2013年5月，任浙江武义农村合作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东阳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廖才军，男，汉族，江西南昌人，1972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1993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建行上饶分行人力资源部科员、办公室秘书；1997年1月至2000年2月任建行上饶分行办公室

副主任；2000年3月至2000年12月任建行横峰县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01年1月至2006年6月任建行上饶分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建行上饶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任建行上饶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3年2月任民生银行上饶分行行长助理；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任光大银行上饶分行筹备组组长、南昌分行办公室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上饶市浩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合伙人、总经理。

杨智强，男，汉族，江西玉山人，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2年8月至1986年4月在原上饶地区税务局工作；1986年4月至1988年12月，在原上饶地区经委工作；1988年12月至1989年9月，在原上饶地区行署办公室任秘书；1989年9月至1994年4月，在原上饶行署三检办任副主任科员；1994年至1996年12月，在原上饶地区财政局农税科任科长；1996年12月至2000年10月，在原上饶地区财务局人秘科任科长；2000年10月至2003年6月，在上饶市财务局人秘科任科长；2003年6月至2014年8月在上饶市财务局任副局长、党组成员；2014年10月至今，在江西鑫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 董事履职情况

（1）2022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13次会议，共审议了《关于解聘胡世正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推荐蔡姝等同志为我行行长助理的议案》《关于解聘祝莉同志樟村支行行长职务的议案》

《关于选聘何夏南同志为樟村支行行长的议案》《关于召开第十八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第四个三年发展规划（2022-2024）》《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经营班子工作报告》等42个议题。

（2）董事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董事通过董事会开展履职工作，2022年董事会召开的13次会议中，5位董事会成员均参与会议，且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未委托其他个人参会。

（3）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2年，独立董事唐吉平在行工作时间已超过15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共计13次董事会。并且，对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尤其是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董事的提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以及薪酬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4）董事履职评价

监事会对董事2022年履职情况开展了评价工作，评价内容包括董事的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等。评价结果表明，我行各位董事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地履行职责，守法合规，工作勤勉尽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本机构章

程、内部管理规定，能够了解自身的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参加本行内部会议，对本行内部各项决议献言献策，较好地发挥了决策、监督作用。

综上所述，本行监事会对吴晖等 5 位董事的年度履职评价结论为称职。

（二）本行监事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人员：监事长江东，监事郑树华、叶华、蒋游泽、周美圆。报告期内，根据曾雪淋、王瑜同志的申请，该两名同志辞去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等文件要求，经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蒋游泽、周美圆为本行监事会监事。

1. 监事履历

江东，男，汉族，江西萍乡人，198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员；2010年8月至2012年11月，在创域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担任企业管理顾问；2012年12月至2013年10月，在深圳市华忠诚石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11月至2016年2月，在上饶银行审计部任高级经理；2016年3月起至今，在上饶银行总行审计部任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

郑树华，男，汉族，江西上饶人，1962年5月出生，高中学历，现任上饶市清林集团副总经理。主要履历如下：1981年4月至2000年10月，在上饶市第二建筑公司先后任工程师、总经理；

2000年11月至今，在上饶清林集团任副总经理。

叶华，男，汉族，江西上饶人，197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专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0年至2010年，在上饶县金叶苗木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在四十八镇毛竹坞水产公司任经理；2013年至今，在上饶县元凯种植专业合作社任副理事长。

蒋游泽，男，汉族，江西玉山人，198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群众。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2年8月至2013年12月，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客户部担任客户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营业部担任柜员；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营业部担任现管员；2015年5月至今，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综合部担任办公室职员。

周美圆，女，汉族，江西玉山人，199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主要工作如下：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文成支行从事综合柜员岗；2017年4月至2019年11月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营业部从事综合柜员岗；2019年12月至2021年5月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樟村支行从事营业厅经理岗；2021年6月至今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综合部从事财务统计岗。

2. 监事履职情况

(1) 2022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共审议了《关于解聘祝莉同志樟村支行行长职务的监督议案》《关于选聘何夏南同志

为樟村支行行长的监督议案》《关于部分监事解聘和聘任的议案》《关于对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监督议案》《关于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监督议案》《关于对2022年经营班子工作报告的监督议案》《关于制定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制度的议案》等18项议案。

（2）监事参会情况

1. 报告期内，各位监事通过监事会开展履职工作，2022年监事会召开的7次会议中，5位监事会成员均参与会议，且认真审议监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未委托其他个人参会。

2.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八次和十九次股东大会。

3.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监事履职评价

监事会对监事2022年履职情况开展了评价工作，评价内容包括监事的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等。评价结果表明，我行各位监事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地履行职责，守法合规，工作勤勉尽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本机构章程、内部管理规定，能够了解自身的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参加本行内部会议，对本行内部各项决议建言献策，较好地发挥了决

策、监督作用。

综上所述，本行监事会对江东等5位监事的年度履职评价结论为称职。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更换的情况，具体履历情况如下：

吴晖，（详见董事人员简历）。

汪云英，（详见董事人员简历）。

何奇，男，汉族，1971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4年5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上饶城市信用社营业部，期间从事过柜员、事后监督、信贷等岗位；2009年9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上饶银行德兴支行，任信贷部副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上饶银行恒信支行，任信贷部副经理；2015年5月至7月，就职于上饶银行商贸城支行，任信贷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担任副行长。

胡世正，男，汉族，江西鹰潭人，1992年8月出生，团员，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2年3月至2013年2月，在贵溪九银村镇银行从事柜员工作；2013年2月至2014年3月，在贵溪九银村镇银行从事公司客户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在贵溪九银村镇银行担任小微信贷部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在九江银行上饶分行担任余干支行行长助理；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在九江银

行上饶分行担任营业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今，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担任副行长。2022年10月至今，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担任行长助理。

蔡姝，女，汉族，江西上饶市广信区人，中共党员，1991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主要履历如下：2008年9月至2012年7月，在江西财经大学就读；2012年7月至2013年9月，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营业部工作；2013年10月至2016年12月，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综合部任业务主管（主持工作）；2017年1月至2018年11月，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综合部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8年12月至今，任我行冰溪支行行长（全功能型支行），全面负责支行工作；2022年4月1日，任我行行长助理。

祝莉，女，汉族，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人，中共预备党员，1983年10月出生，离异，毕业于上饶师范学校，后获得成人本科学历，主要工作履历如下：2003年9月-2013年1月，任教于玉山县逸夫小学；2013年2月-2013年9月，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担任客户经理；2013年10月-2013年12月，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冰溪支行担任柜员；2014年1月-2014年7月，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冰溪支行担任大堂经理；2014年8月-2015年9月，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担任办公室职员；2015年10月-2018年3月，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客户部担任团队长；2018年4月-2018年7月，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樟村支行筹建办担任主任；2018年8月-2019年11月，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樟

村支行担任支行行长；2019年12月至今，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任樟村支行行长兼客户部主任；2022年4月1日，任我行行长助理。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依法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大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 制订或修改章程；
2.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3. 选举、更换本行董事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4.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5. 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
6. 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7.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8.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本行的合并、分立、终止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0.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11.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审议通过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2 年，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八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十八次股东大会记录人、计票人、监票人提名名单》《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第四个三年发展规划（2022-2024）》《2021 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及 2022 年经营计划》等 13 项议案。

2.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十九次股东大会记录人、计票人、监票人提名名单》《关于公司部分股权变更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三、董事会情况简介

（一）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以及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增发新股、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决定本行高管人员中长期奖励基金的提取；
12.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14.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17. 定期评估和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状况；
18. 承担本行资本管理和杠杆率管理的首要责任，设定风险偏好和资本充足目标，审批并监督资本规划的实施，审批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事项，履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资本管理职责；

19. 对管理层制定的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制度及其重大变更进行审批；

20. 建立和完善本行重大损失问责机制；

21. 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架构

本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董事会下设“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发起行派出 2 名，独立董事 1 名，为浙江大学教授。我行董事会每 3 年改选一次，董事成员任期届满均能及时改选。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共审议了 42 项议案。

1.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解聘胡世正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推荐蔡姝等同志为我行行长助理的议案》等 2 个议案。

2.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解聘祝莉同志樟村支行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选聘何夏南同志为樟村支行行长的议案》等 2 个议案。

3.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主要审议了《第四个三年发展规划（2022-2024）》《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22个议案。

4. 2022年6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沈宏宇出让公司股权的议案》。

5. 2022年7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22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部分股权变更的议案》。

7. 2022年9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成员的议案》。

8. 2022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部分股权变更的议案》。

9. 2022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降胡世正同志的行政职务、行员职级的议案》。

10. 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暂行）〉的议案》。

11. 2022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2022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情况进行备案的议案》。

13. 2022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三农”专业委员成员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薪酬管理情况审计报告》的议案》等7个议案。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在董事会的召集下，2022年本行成功召开第十八次和十九次股东大会，依法对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采取积极措施，各项议案已得到落实。

四、监事会情况简介

（一）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
2. 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每年至少一次对董事会和高管层进行履职评价，同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离任进行离任审计；
4.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5.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

6.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稽核工作；

7.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8. 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 每年至少一次，对本行“三农”业务开展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10.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二）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

1. 独立规范运作，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一是依法合规召开监事会会议，履行议事监督职责。全年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审议议案 18 项。通过上述会议，监事会对内控制制定及执行、高管履职、财务状况、利润分配、离任审计等进行了监督。

二是依法合规开展审计稽核活动，了解本行风险管理情况，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报告期内，本行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开展 13 项审计工作，审计内容主要包括信贷业务、会计业务、消费者权益保护、特殊业务检查、档案限时交接等。监事会密切关注审计过程和结果，及时提出相应整改意见和要求，监督高管层采取相应措施开展风险防控，有效履行了监事会监督职责。此外，监事会对公司 6 个委员会开展了履职评价，对 6 个委员会日常履职开展动态监测与评估。

三是依法合规委派成员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参加高级管理层会议，提升监督效率。监事会成员出席了 2 次股东大

会，列席 1 次董事会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对财务管理和风险管理等工作提出了监督意见和建议。

2. 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①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②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力建设，着力推进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内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开业至今，未发生任何风险案件。

③ 公司财务管理情况

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④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所披露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⑥对经营管理层执行发展战略的监督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围绕董事会制定的《第四个三年发展规划（2022-2024）》战略目标，坚持稳健经营，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保持了较好的运行效率和运行质量，总资产、存款、贷款、净利润及不良率等核心经营指标基本完成目标任务，各项主要监管指标达到或者超过了监管要求，较好地执行了公司的发展战略。

第七部分 年度重大事项

一、前十大户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大股东名单发生了变化。股东沈弘宇跌出名单外，股东吴晖升至前十大股东名单内。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1.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由 13202.4816 万元增加至 13730.581 万元。

2. 2022 年，本行未发生机构分立、合并事项。

三、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我行关联交易均为授信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授信总额 3000 万元，用信总额 2985.5 万元，占资本净

额的 6.11%。具体业务为股东汪云英 40 万元授信、股东上饶银行友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关联公司上饶市筑友贸易有限公司玉山分公司 760 万元授信和上饶市葛仙山饮料开发有限公司玉山分公司 700 万元授信、股东江西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 万元授信。

第八部分 其他事项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一）制度建设方面

建立并完善了《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细则》《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制度》《消费者投诉处置工作机制》等制度，建立统一、高效的投诉处理程序和严密有效的投诉管理机制，明确客户各项权利与义务。

制度中明确各机构应当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履行告知义务，不得在营销产品和服务过程中以任何方式隐瞒风险、夸大收益，或者进行强制性交易。同时我行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我行的绩效考评办法，细分至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提高员工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

（二）员工培训

定期开展员工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涉及的法律法规、消费者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和投诉流程。通过此类培训帮助员工强化我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提高服务技能，丰富专业知识，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能力。

（三）宣传教育

1. 为扩大保护消费者权益活动宣传的广度及深度，我行组织员工在营业网点发放相关宣传材料，在各营业网点门口 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内容为“保护消费者权益，共建和谐金融”的宣传标语，培养客户的维权意识，增强公众对我行的信任，促进我行健康稳健发展。

2. 利用我行微信公众号，向客户发送“拒绝高息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等宣传文章，加强客户的维权意识，提升客户防范风险能力。

3. 组织员工前往维权意识较薄弱的乡镇和偏远地区进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向广大群众耐心讲解消费者享有的权利，提高群众维权意识。

4. 3.15 期间，组织员工分别在营业网点门口、沿河菜市场门口、街道等人群密集区域设立宣传点，通过员工现场讲解和解读宣传资料，吸引群众前来了解维权知识。

二、普惠金融工作开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我行各项贷款余额 36.35 亿元，较年初新增 2.84 亿元，增速为 8.47%；其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0.79 亿元，较年初新增 2.72 亿元，增速为 9.71%，高于各项贷款增

速 1.24 个百分点；有余额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8274 户，较年初增长 2417 户，完成“两增”目标；新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利率 8.27%，较上年末下降 0.17 个百分点。

（一）战略转型，深耕小微

2022 年 1 月，我行发布了冰溪贷户数三年规划之 1.1 版本，正式确定了以“大力提升冰溪贷（单户不超过 30 万）户数为生产能力核心”的信贷投放战略转型主旋律，努力做大客户群体，做小单户户均，分散贷款风险，筑牢发展质量。为稳步完成战略转型，我行不仅加大了对客户拓展的考核要求，还出台多项加深客户粘性的活动方案，有效促进我行普惠小微客户数量增长。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我行冰溪贷余额较年初新增 2.69 亿元，冰溪贷户数较年初增长 3205 户。

（二）流程简化，效率再提

为契合做大贷款户数的转型方向，提高业务办结效率，我行对信贷流程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造，简化了调查报告、信贷合同、业务流程等，进一步对业务办结过程中的时间消耗进行了压缩；制定了“达标客户经理”的评定制度，加快贷款审批；创新推出“冰溪贷师傅”管理方案，助力新员工有质量地快速成长，加快我行信贷队伍的壮大，为我行做好乡镇振兴服务工作提供有力后备力量。

（三）应延尽延，助力生产

使我行客户的征信权益及其生产经营得到有效保障，我行对“四类人群”的按揭、消费贷款，灵活采取合适方式调整还款计

划，对确受疫情影响的小微客户继续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服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我行共对 574 笔信贷业务进行了还款计划调整，为 181 位个人信息主体提供了征信权益保护；累计为 1404 位小微客户提供了延期还本付息服务，延期贷款本金 16.12 亿元。

（四）勇担责任，积极作为

我行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部署，有序做好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的转换和接续工作，积极发挥央行货币政策的带动作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累计发放符合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工具的贷款 2.72 亿元；通过借用的 0.712 亿元支小再贷款，带动发放优惠利率贷款 0.755 亿元；执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减息要求，累计返还普惠小微企业客户贷款利息 0.04 亿元，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五）产品创新，心系市场

我行紧盯市场需求，及时创新信贷产品。2022 年 3 月，我行推出“新市民贷”产品，为新市民在我县创业、生产提供资金支持；2022 年 6 月，我行推出“抗洪贷”、“商复贷”，为受洪灾影响的小微企业客户提供及时的资金支持。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我行累计发放“新市民贷”312 笔，金额 0.12 亿元，发放“抗洪贷”53 笔，金额 0.05 亿元，“商复贷”48 笔，金额 0.04 亿元。

（六）严防严控，压降风险

2022 年 4 月，我行组织各信贷机构对存量 8521 笔信贷业务

进行年审，依据客户的经营变化、负债变化、担保变化以及软信息变化，结合疫情因素影响，审慎排查出需降低贷款额度的客户共 242 户，担保降效的笔数 24 笔，并制定了相应的防控措施。对存量逾期贷款实行三类管理，明确分类清收任务，并按月跟进清收进度，提高清收效率。修订了诉讼管理办法，细化了诉讼贷款各阶段的时间要求，厘清各人员责任归属，提高诉讼效率。

（七）创新发展，助力小微

我行基于现有的存、贷款客户规模，推出了“村行·同富圈”专项福利活动，包含直播推荐、异业联盟及村行赶集。截止 12 月末，我行已完成直播推荐活动 6 场，推荐产品主要为沿街商户或产品代理商经营销售的日常生活消耗品、食品及建材等；已腾空营业部闲置空间并装修好免费给商户使用。

附件：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2 年度）

2023 年 4 月 26 日